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105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民生路268號(台中市后里區農會三樓會議廳)

出席 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86,376,835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78,149,6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1,599,424股之83.62%。

出席董事：林明儒、陳木澤、林秋煌、林文富、林盟弼、賴三平、林崑鐔、楊健成、鍾朝全、林大鈞、廖了以、陳振榮、游朝堂(計13人)。

列席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因應公司法235-1條修正，以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金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因應公司法235-1條修正，以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7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董事會依第一項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分配金額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當期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減除非經常性營	七、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年度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其中百分之十至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能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七十發放現金股利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業外利得後餘額之50%(含)以上，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或當年度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擬議不予分配。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68,363,4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56,990權)，佔總出席權數96.34%；反對權數54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45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17,787,1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787,198權)，佔總出席權數3.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 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提請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和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68,182,4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175,996權)，佔總出席權數96.26%；反對權數1,4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9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18,191,9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72,198權)，佔總出席權數3.7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提請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擬如下表：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47,647,91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04年度)	(13,630,835)
加(減)： 10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003,635,001
小 計	6,837,652,082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10%)	(200,363,500)
提撥特別公積	(19,005,32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618,283,2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0元)	(1,453,998,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4,284,699

註1：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04年盈餘發放。

註3：表列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同意後，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68,367,4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60,996權)，佔總出席權數96.30%；反對權數1,4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9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18,006,9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787,198權)，佔總出席權數3.7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所規定之記載事項辦理，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7 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懲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	1.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所規定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轉投資計劃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辦理，並由執行單位控管執行或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u>	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記載事項辦理，惟相關條文已納入本程序各章節中，故修改相關條文。 2.修訂後第7條第三款參酌103.06.12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訂定。 2.修改條文納入本公司103.06.12股東會通過相關取處條文。 3.部分條文條號調整。
第9條 <u>一、投資範圍及額度</u>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 <u>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u>2. 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 <u>3. 投資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4. 投資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得經董事會決議提高其額度，但其上限不得逾「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5. 投資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u> <u>6. 投資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1. 修訂後第9條第一項投資範圍及額度、第三項授權額度及層級、第四項執行單位、第五項交易流程參酌103.06.12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0條、第8條、第9條及第6條修訂。 2. 第9條第三項另參酌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 3. 部分條文條號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7. <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以投資為專業者，其投資額度得不受本條之限制。</u> 二、<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3.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4. <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 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u>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基金屬資金調度性質之短期投資例如債券基金等外，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1)長期投資金額達1億元(含)以上。長期投資金額5千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准，金額5千萬至1億元間由執行長核准。</u> <u>(2)短期投資單一標的一年內達3億元(含)以上。短期投資單一標的一年內5千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准，金額金額5千萬至3億元間由執行長核准。</u> <u>(3)資產採購、出售及借出金額達5億元(含)以上。資產採購、出售及借出金額300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准，金額300萬元至5億元間由執行長核准。固定資產重估之核定由總經理審查，並由執行長核准。</u> <u>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4.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6.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u> <u>(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u> <u>(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u>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應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u> <u>(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u> <u>(4)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 <u>四、執行單位</u> <u>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辦理及評估；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 <u>五、交易流程</u> <u>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u> <u>1.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承辦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評估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u> <u>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應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u> <u>三、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預計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將經核准之簽呈送財務處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若取得或處分之計畫變更修訂時亦同。</u>		
第34條： 本處理程序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第34條
第35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第34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1.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2. 未修訂處省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92.3.10董事會決議； 92.5.3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104.4.29董事會決議； 104.6.17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九次修訂於105.1.26董事會決議及</u> <u>105.05.05董事會決議；105.6.8股東會</u> <u>決議通過。</u>	第一次修訂於92.3.10董事會決議； 92.5.3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104.4.29董事會決議； 104.6.17股東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468,357,5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351,051權)，佔總出席權數 96.30%；反對權數6,3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84權)，佔總出席權數0%；棄權權數18,011,9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792,198權)，佔總出席權數3.7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林明儒



記錄：成德懿

